規章編號

8100002

長庚大學 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

訂定部門:永續發展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紀錄

108年0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3年0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

108年0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年0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為推動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實踐大學社會責任,促進本校教師場域授課經驗,訂定「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、所、中心開授之講述性課程,並經永續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認證者,且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人,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五人。語言訓練、實驗、實習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等課程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審查程序

課程教師依本辦法<u>填具「長大學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申請表」(表</u> 號:810000201),經部門主管簽核後,送交「永續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」 (以下簡稱永續課委會)審查。

第四條 審查標準

彙整各課程提案後,由永續課委會依下列標準審查之:

- 一、符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之重點及特色。
- 二、須包含一般課室講述課程與場域實踐課程。
- 三、須因應社會變遷、場域需要、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特色做課程設計並主動調整課程內容,同課程核予認證最多三年(逐年申請審查), 三年後需開設新課程,若延續開課則取消開課鐘點費補助,仍可申 請補貼場域教師鐘點費用及工讀生費用。
- 四、場域實踐課程之授課時數須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。

第五條 核計補助

經永續課委會審核通過之認證課程,將提供開課鐘點費補助,授課時數將不再加成計算。教師新開認證課程之開課鐘點費補助以1學分1.7萬元計,兩學分3.4萬元,依此類推,如為合授課程,獎勵金依授課比例分配,後續每年鐘點費補助比例如下表。

開課次數	補助額度
首次開課(第一年)	全額補助(100%)
延續開課(第二年)	部份補助(80%)
延續開課(第三年)	部份補助(60%)
延續開課(第四年)	無補助

註:本辦法經113年02月29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,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,現有認證課程皆須重新送審,以113學年度第1學期為第一年。

第六條 成果審核

通過認證之課程,需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,並由<u>永續課委會</u>審查,審查結果作為下次課程認證申請依據,凡時數認證原因與事實不符或檢具說明文件不實者,得由<u>永續課委會決議取消原核定之</u>開課鐘點費補助。

第七條 配合事宜

通過本辦法認證之課程授課教師,需配合<u>永續發展辦公室</u>規劃參與諮詢或參加校內工作坊或成果發表會事宜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申請表

						填表日	期:	年	月	日
開課系所					新增課程	□ 是	Ē		否	
科目 名稱	中文									
	英文									
必/選			學分			總時數				
課程負責教師			修課人數 上限			修課 對象				
場域地點		□桃園市龜山區 □桃園市復興區 □新北市林口區 □其他:								
場域實踐課程 (彈性學分 場域課程)		課程名稱				1				
		授課教師		課	程時數		·時;_ - 0.5 學分		_	>
課程簡介:請提供以下所列之開課相關資料。										
 (下表請依課程規劃逐項填寫,並注意紅字※註記為審查重點提示)										
※ 格式:	標楷體	,12 字,横寫直式3	列印,單行問	引距 。						
一、課程目標:(150-200 字)										
		票與大學社會責任通	皂結性 (需館	要說明	月場域需求與	課程之連結	;) •			
※ 請註明場域名稱及地址。										
二、課程	內容及	社會責任實踐內	容:							
		教學進度表: 需含每		1、時間	引、地點、授	課老師、課	!程內容	(新	增課	程
	•	庚大學新增課程簡介 彈性學分「場域課程	• •	任實品	戔內容,以及	. 18 週課室	講述課和	呈內分	容如作	可
·		執行,連同教學資源		彈性學	學分申請表一	·併繳交至 <u>永</u>	續發展	辨公	室。	
		入場域之課程流程規		1 紡 人 4	西 淮					
※ 進八場	或之 床 7	程至少須達總課程 日	「数~ 1/0 ル	付合作	示华 。					
三、修課限制與需求:										
四、教學方法:										
五、課程預期成果/成效:										

表號:810000201

六、	是否需要永續發展辦公室	室協助:				
□ 否。 □ 是: □ 1. 行政支援: 如:場域聯繫、交通安排、教師成長社群等。 □ 2. 經費支援: 如:講師費、交通費、學生保險等(需另填經費申請表)。 □ 3. 其他支援: 如:教育部教師教學實踐計畫申請資訊等。 七、配合計畫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參加校內工作坊/成果發表會事宜(可複選,須至少一項) □ 願意辦理場域相關工作坊						
	□願意擔任執行分享會(USR 共學會)講者 □願意舉辦課程成果發表會					
□其他:						
	院長	系所主管	申請教師			
經 核 後: □予以核給開課鐘點費補助,補助學分,共計元整。 □不同意核給,意見彙整如下: 查						
核決	永續創新學院 委員會					
教師申請認證作業規定	回饋、地方社區意見领 二、 凡時數認證原因與事質 補助。 三、 請於學期第六週前向之 四、 該堂之教學意見調查者	領袖聯絡方式、及活動照片,最 實不符或檢具說明文件不實者, 永續發展辦公室提出申請,經學 表內容及成果認證內容,作為下	得由永續創新學院委員審核取消 院委員會核可後實施。			

表號:810000201